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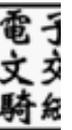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3108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4日桃教中字第112000023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專長能力，補助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。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現職國民中學教師(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。
 - (二)補助條件：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(含)以上之英語文檢測，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請貴校於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前將本市「111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



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、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1式2份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人事主任職章）

寄達富岡國中呂宗儒組長，俾憑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

三、檢附本市「111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